

证券代码：839640

证券简称：得奇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,650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0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自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尤学锋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749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新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圣湖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铠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园春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林铠辰：男，199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任公司安全环保部巡视员，主要负责公司及所属表面处理中心的安全环保事项的巡查。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，任公司安全环保部技术员，主要负责公司及表面处理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。2025 年 2 月至今，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副厂长，分管公司及表面处理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人员基本保持稳定，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的连续性，能够保证公司生产

经营及重大决策的延续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有着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